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分配科)

承辦人：沈力洋

電話：3368333#2619

電子信箱：kevinsl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分配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470370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籌備會所送本市第57期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、會員與理事、監事名冊、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籌備會103年3月25日燕北自劃字第104000306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應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另依上開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及所送理事會紀錄議案5決議，後續仍請將相關人員名冊送本府備查。
- 四、貴籌備會召開本次會員大會之出席及委任書暨同意人數之真偽，由貴籌備會自負司法責任。

正本：高雄市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工程科、測量科、分配科)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